

#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吉林省财政厅文件

吉工信办联规〔2024〕80号

## 吉林省工信厅 吉林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吉林省先进制造业集群 奖补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工信局、财政局，长白山管委会经发局、财政局，梅河口市工信局、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大力推进全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构建多点支撑、多业并举、多元发展的产业发展新格局，打造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集群，加速推进新型工业化，着力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依据吉林省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和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相关文件规定，特制定《吉林省先进制造业集群奖补实施细则（暂行）》。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吉林省先进制造业集群奖补实施细则（暂行）



2024年12月5日

附件

# 吉林省先进制造业集群奖补实施细则（暂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政策依据。为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大力推进全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构建多点支撑、多业并举、多元发展的产业发展新格局，打造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集群，加速推进新型工业化，着力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依据吉林省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和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相关文件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支持方向。本实施细则支持的先进制造业集群，是指在一定地理空间内，拥有若干产业高端、技术先进、布局合理和管理科学的制造业企业及科研院所、集群发展促进组织等关联机构，通过协同创新与相互合作形成的产业组织形态。

**第三条** 部门职责。世界级、国家级先进制造业集群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结果实施；省级先进制造业集群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予以认定，并负责奖补资金的预算编报、公布支持对象的认定标准、组织项目申报、项目评审和公示、绩效评价等工作。省财政厅负责资金的筹集和拨付、审核下达等工作。

## 第二章 支持范围、标准和条件

**第四条** 支持范围。对认定的世界级、国家级和省级先进制造业集群的重点项目建设给予事后奖补支持，包括：集群内企业聚焦延链、补链、强链实施的重点产业链项目；以数字化转型和绿色化升级为重点，实施的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项目；企业、高校、科研院所、金融机构等联合实施的产学研合作项目；产品推广项目等。奖补资金采用项目法分配，保留省级审批项目权限。

**第五条** 支持标准。对世界级或国家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头部企业牵头实施的项目群（3个（含）以上项目组成项目群），按照项目群完成投资总额（包括企业设备购置、软件购置、前期研发相关费用、产品推广相关费用和其他技术咨询与服务费，不包含土建和厂房投资）的最高30%予以资金支持，可按项目群建设进度分年度予以兑现（最多连续不超过3年）；对省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头部企业牵头实施的项目群，按照项目群完成投资总额（包括企业设备购置、软件购置、前期研发相关费用、产品推广相关费用和其他技术咨询与服务费，不包含土建和厂房投资）的最高10%予以资金支持，可按项目群建设进度分年度予以兑现（最多连续不超过3年）。此项奖补资金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管理并组织实施，奖补资金必须在申报范围内使用。

**第六条** 支持条件。申请资金的单位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 在吉林省内生产经营的集群内企业。

(二) 企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且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市场监管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三) 申报通知或指南明确的其他条件。

### 第三章 申报程序及资金拨付

**第七条** 组织申报。每年6月底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会同省财政厅以印发正式通知的方式开展下一年度资金申报工作，集群头部企业牵头按正式申报通知要求准备申报材料并报送所在地工信和财政部门。各地工信部门负责指导属地经认定的世界级、国家级、省级先进制造业集群的集群发展促进组织或集群头部企业按照要求准备各类别申报材料。

**第八条** 县市审核。各地工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认真初审，汇总符合条件的项目，联合行文上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和省财政厅。材料审定时限按照申报指南要求执行。

**第九条** 省级部门审核。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对各地上报材料进行复审，经复审符合申报要求的，组织开展评审，评审通过成立专家审核组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等方式进行。根据评审结果确定拟支持项目。

**第十条** 网上公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在官方网站对拟支持项目向社会公示。公示期间有异议的，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及时核实

处理。每年9月底前完成项目储备工作。

**第十一条** 资金分配方案。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程序形成资金分配方案会同省财政厅报送省政府审批。

**第十二条** 资金拨付。经省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省财政厅按照相关预算管理規定及时下达资金，同步分解下达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编制和确认的绩效考核指标。各地财政部门应按规定时限和要求及时拨付资金。

#### 第四章 监督管理与绩效考核

**第十三条** 项目跟踪。申报单位应对其提交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承担申报主体责任，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省级主管部门及相关责任部门的监督管理。申报单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严重且难以整改和纠正的，按规定追回资金，并将失信信息纳入吉林省信用综合服务平台，在“信用中国（吉林）”网站予以公示，原则上5年内停止其申报资金资格。

**第十四条** 监督管理。各地要完善和规范申报企业推荐程序，科学公正地组织本地区企业申报。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对企业组织申报全过程的监督，确保推荐程序的公平性和操作规程的规范化。

**第十五条** 绩效管理。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设定绩效目标并细化分解项目绩效目标，指导各地工信部门开展绩效管理，开展整体绩效自评。各地工信部门负责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

控和绩效自评，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各企业要按照项目建设内容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六条** 绩效应用。奖补资金实施周期内，省工信厅、省财政厅适时组织各地工信、财政部门，对获得奖补资金支持的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对于绩效评价结果为“差”且难以整改的项目，将采取停止兑现奖补资金、取消以后年度申报资格等惩处措施。

**第十七条** 责任追究。对在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工作中，发现弄虚作假或采取不正当手段骗取资金的主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申报单位及相关人员责任，并不再列入今后省级各项政策支持范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挤占或挪用资金。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24 年 12 月 5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2025 年项目申报、储备、下达时间等事项，按照申报指南执行。

**第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